

证券代码：872393

证券简称：迪富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93	迪富电子	2024 年 4 月 2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森传和田博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长王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紧紧围绕“成为全球智能遥控产业的领跑者”的企业愿景、加大研发投入、积极开拓市场、精益化生产、强化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总结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计划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K100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9,897,085.9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,989,708.60 元。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,531,452.65 元。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发展计划的需要，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，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，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票据质押融资》议案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,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额度，并提供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 100%质押担保，即公司将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 100%质押给银行，作为本公司签发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，该融资由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或

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、签署相关合同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》议案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科，刘晶晶和王科是夫妻关系；董事、副总经理孙辉，王丽慧和孙辉是夫妻关系；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严志忠及以上五人 2024 年度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无偿担保（包含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），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,50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严志忠；

联系电话：13912361913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